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2023-2024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为全面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切实提升教育透明度，深入贯彻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29 号）和《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 号）精神，结合 2023-2024 学年我校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现编制 2023-2024 学年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报告内容包括概述，主动公开信息情况，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学校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收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的经验、存在的问题与改进措施以及其他需要报告事项等共七个部分。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

本报告可在学校门户网(<https://gdsty.edu.cn/>)“学校概况—信息公开栏”查询。

一、概述

2023—2024 学年，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将信息公开作为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的重要抓手，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严格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将信息公开作为推动学校内涵式发展的有力支撑，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不断提升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水平，以学校门户网站为信息传播的窗口，最大程度地保障社会公众及师生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与监督权。

（一）完善监督机制，强化责任落实，加强信息公开组织领导。

为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依法、规范、有序开展，学校主要领导直接并具体负责信息公开工作。建立信息公开协调联动机制，党政办公室作为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其他相关部门协同参与，确保责任落实到位。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坚持“谁制作、谁审查；谁公开，谁负责；事前审查、全面审查和依法审查”原则，明确信息发布的主体责任，做到工作制度明确、管理人员明确以及领导责任明确。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每年定期对信息公开相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公开信息的时效性和公开内容的有效性。

（二）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多渠道推进信息公开工作。

一年来，学校不断丰富扩展信息公开工作载体，构建线上线下相融合的信息公开服务平台，多渠道发布相关信息，使广大师生和社会公众都能方便快捷地获取有效信息，满足了不同层面的需求。首先是通过学校官方网站，向校内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发布公开信息；其次，在办公楼、教学楼等区域设置公示栏、宣传橱窗、电子显示屏、校园广播等，定期跟换具有时效性的公示、公告文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再次，通过印发学校各级各类会议纪要、事项通知、工作简报等形式进行信息公开；最后，探索在当前生成式人工智能背景下，保证信息的准确性和有效性，通过广生态招生就业办官方微博、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微信公众号、智慧广生态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公开信息，推进多平台之间的信息联动，有效提升信息公开的时效和质量。

（三）持续维护优化信息公开形式，提高信息发布的查询效率。

学校不断完善信息公开网站建设，优化改进了学校主页、学校信息公开网、校园 OA、智慧广生态 AIC 等渠道。同时，学校还改进完善了二级学院网站建设，为不同机构的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平台支持。其次，及时更新学校门户网站上的

信息公开专栏，内容涵盖了学生管理工作、人事管理工作、教学管理工作、招生就业工作、科研校企合作管理工作以及财务资产管理等工作。通过以上相关专栏的内容和有关链接，社会公众可以对学校信息公开的制度及相关内容进行高效、便捷地了解和查询。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途径

学校信息公开网公开的信息内容涵盖学校基本信息、招生就业信息、财务资产信息、人事师资管理信息、教学质量管理信息、学生管理服务信息、科研校企合作管理信息等类别。

2023-2024 学年，学校在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主页、电子政务平台、学校各学院以及各部门网站向全校师生和社会公众公开信息 497 条。此外，学校还同步在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学习强国、人民日报等媒体平台发布公开信息，其中学校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373 条，关注用户达 5.1 万人；在学习强国、人民日报、南方+等媒体发布信息 75 条，以教师、校友、“双百行动”“百千万工程”“绿美广东”等开辟系列专题，积极传递我校声音，打造良好的我校形象，在校内外均产生较大的影响力。

2023-2024 学年，学校通过教代会、工代会、中层干部会议、重大事项通报会等形式实施公开，在此期间，召开校长办公会议 24 次，召开党委会议 27 次，合计召开 51 次，形成会议纪要 51 份。

（二）重点领域公开情况

1. 基本信息

办学基本情况，包括办学规模、校级领导班子分工、学校机构设置、学科情况、专业情况、各类在校生情况、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在学校信息公开

网和校园网主页“学校概况”、“信息公开”等专栏中予以公开。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年度报告等在学校官方网站和信息公开网站上公开。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安排等在学校官方网站和信息公开网站上公开。按照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的通知要求，学校每学年完成当年的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报教育厅审核，在信息公开网予以公开。

2. 招生考试信息

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在 2023-2024 学年严格按照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关于推进“阳光工程”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招生信息公开，规范信息发布程序，增强信息公开时效，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通过学校官网和招生平台官微，及时向社会公布招生章程、招生计划、录取情况、补录情况、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分批次分专业录取最低分数和录取人数等考生应知尽知的信息。做到招生章程公开，招生计划公开，招生投档情况及补录情况公开，招生录取过程信息公开，同时坚持做好考生信息服务工作。

深入落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促就业”决策部署，大力做好就业指导服务。及时收集、整理、发布国家、省市、学校的就业政策和就业信息，通过学校就业信息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方式予以公开，使每一名毕业生都能够及时知晓政策，获取就业信息和就业指导信息。其中，毕业生规模、结构、就业率、就业流向等信息在《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2024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上公开，并修订印发了《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3. 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高度重视财务信息公开工作，把财务公开作为促进学校经费使用管理公开、透明的重要途径，通过多种方式向社会公开财务信息和重要事项，按时完成每年的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2023-2024 学年，根据《2023 年度广东省级部门决算公开工作规范》、《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批复 2024 年省属学校和厅直属事业单位部门预算的通知》和学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学校在全省统一时间按时公开了学校财务预决算信息，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在学校官网公开了 2024 年度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部门预算，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学校官网公开了 2023 年度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部门决算。

同时，根据学校“依法治校”和制度“废改立”要求，经多方征集意见，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2024 年重新修订了《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预算管理办法》，制定了《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预算管理委员会工作办法》，完成了《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修订工作、重新梳理业务流程，编制完成了《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国有资产管理流程》和《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资金支付和审批流程》等文件，依法依规进行公示公告，接受学校师生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4. 人事师资信息

2023-2024 学年，人力资源部通过校园网、高校人才网、校内公告栏等方式，面向社会和全体教职工积极主动公开了制度废改立、人才招聘、高层次人才考核、岗位竞聘、年度考核及师德师风考核、职称评审、评奖评优、教学名师和质量工程、“双师型”教师认定及教师资格证认定等 10 个方面的人力资源事项，共公示公开 47 批次相关信息。

主要包括：《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教职工退休管理办法》等 7 项制度、工作人员招聘公告、工作人员拟聘公示 14 次、高层次人才考核 1 次、2023 年岗位竞聘 2 次、2023 年师德师风和年度考核各 1 次、2022 年和 2023 年度中高职 职称相关公示 11 次、2024 年教师节表彰决定、师德主题征文及微视频 2 批次、教学名师和质量工程相关公示 5 次、“双师型”教师认定 2 批次、高校教师资格

认定 1 批次，极大地 确保了相关人员及时了解教職工人事制度改革、师德师风、职称评审等学校人事管理动态信息。



附件：**人力资源部 2024 年信息公开清单**

(一) 制度废改立

1. 关于印发《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教職工退休管理办法》的通知（2023-12-29）
2. 关于印发《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青年专业技术人员导师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23-11-17）
3.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职称评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版）》（2024-1-26）
4. 关于印发《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教师教学创新团队认定与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的通知（2024-1-26）
5. 关于印发《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教学名师认定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的通知（2024-1-26）
6. 关于印发《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事业编制外聘用人员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的通知（2024-1-26）
7. 关于印发《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教職工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的通知（2024-05-30）

(二) 人才招聘

1.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2024 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体检递补公告（第三批）（2024-08-30）
2.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2024 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拟聘人员公示（2024-08-20）
3.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2024 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体检递补公告（第二批）（2024-07-30）
4.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2024 年集中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拟聘人员公示（2024-07-29）
5.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2024 年第 1 次公开招聘事业编制外工作人员拟聘名单公示（2024-07-23）

6.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2024 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体检递补公告(2024-07-08)
7.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2024 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进入体检人员名单公告
(2024-07-07)
8.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2024 年集中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进入体检人员名单公告
(2024-06-13)
9.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2024 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现场资格复审及面试事宜
通知 (2024-06-12)
10.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2024 年集中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递补资格复审有关事项公告
(2024-05-31)
11. 关于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2024 年集中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笔试合格分数线的公告
(2024-05-20)
12.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2024 年第 1 次公开招聘事业编制外工作人员公告 (2024-05-16)
13.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2024 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公告 (2024-05-12)
14.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2023 年第 1 次公开招聘工作人员 (C 类高层次人才) 的拟录用
公示 (第六批) (2024-03-18)

(三) 高层次人才考核

- 1.关于引进高层次人才聘用合同考核周期期满考核结果的公示 (2023-10-25)

(四) 岗位竞聘

- 1.2023 年第二次专业技术岗竞聘资格审核结果公示 (2023-11-21)
- 2.关于 2023 年第二次专业技术岗位竞聘结果及部分双肩挑人员岗位聘用情况的公示
(2023-12-11)

(五) 年度考核及师德师风考核

- 1.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关于公布 2023 年度人员考核结果的通知 (2024-03-28)
- 2.关于公布 2023 年度师德师风考核结果的通知 (2024-02-04)

（六）职称评审

1. 2022 年度中副高级及以下职称评审 通过人员名单公示（2023-12-04）
2. 2022 年度高校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2023-12-25）
3. 关于邓亮亮同志申报 2023 年度非高校系列职称的评前公示（2024-02-06）
4. 关于张伟等 3 名同志申报 2023 年度非高校系列职称的评前公示（2024-03-04）
5. 关于邓文博同志申报 2023 年度非高校系列职称的评前公示（2024-03-18）
6. 关于邓亮亮同志 2023 年度非高校系列职称评审结果的公示（2024-05-09）
7. 关于 2023 年度中副高级及以下职称评审评前公示（2024-05-21）
8. 关于陈绚同志 2023 年度非高校系列职称评审结果的公示（2024-06-13）
9. 2023 年度中副高级及以下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公示（2024-06-17）
10. 2023 年度高校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公示（2024-06-23）
11. 关于罗静龙同志 2023 年度非高校系列职称评审结果的公示（2024-08-19）

（七）评奖评优

1. 2023-2024 学年教师节表彰对象评选结果公示（2024 年 8 月 27）
2. 关于 2023 年师德主题征文及微视频征集作品评审结果的公示（2023-11-23）

（八）教学名师和质量工程

1. 关于第七批“广东特支计划”教学名师 申报人员的公示（2023-10-23）
2. 关于开展 2024 年校级教学名师认定工作的通知（2024-2-4）
3. 关于开展 2024 年校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认定工作的通知（2024-2-4）
4. 关于做好省级产业导师（团队）工作的通知（2024-1-5）
5. 关于做好省级产业导师（团队）工作的通知（2023-12-13）

（九）“双师型”教师认定

1. 关于 2024 年职业教育初级和中级“双师型”教师认定结果的公示（2024-8-21）
2. 关于开展 2024 年省级“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2024-6-25）

（十）教师资格证认定

1. 2023 年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符合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公示（2023-11-21）

5. 教学质量信息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在 2023-2024 学年期间在学校官网和部门网站严格落实信息公开相关工作。一是 2023 年 11 月 10 日制定并印发了《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省域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粤生态职院〔2023〕142

号) 1 个规章制度, 修订了 2 个规章制度, 分别为 2023 年 11 月 24 日, 印发《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听课评教制度(2023 年修订)》(粤生态职院〔2023〕166 号) 以及 2024 年 7 月 9 日, 印发《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创新强校工程”管理办法》(粤生态职院〔2024〕99 号)。二是在学校官网专栏公开公示质量年报材料。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职业教育质量报告(2023 年度)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 学校“学校年报”、“企业年报”于 2024 年 1 月起在学校官网专栏发布(<http://demo3.ltpower.net/zlnb202311/>)。三是公示公开“双高建设”和“创新强校工程”考核材料。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省域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建设项目中期检查工作的通知》, 我校“省域高水平高职中期检查材料”于 2024 年 5 月起在学校官网专栏发布(<https://4lky7eae.mh.chaoxing.com>); 同时,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强校工程”考核的通知》, 我校 2024 年“创新强校工程”考核材料于 2024 年 6 月起在学校官网专栏发布(<https://gdstycxqx.mh.chaoxing.com/>)。

6.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学生工作部共在部门官网发布工作动态 52 条, 内容涵盖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辅导员培训交流、校园文化活动、学生志愿服务、学生迎新工作、宿舍管理等; 发布各类工作通知公告 40 个, 涉及学生奖助贷申请、文明宿舍评比、辅导员课题立项、大学生心理健康活动内容; 发布学生事务申请表 3 个, 涉及学生宿舍管理、岗位实习、助学贷款等事宜; 更新相关制度规定 3 个, 分别为《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办法》、《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特殊性困难补助实施办法(2023 年修订)》以及《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学生工作考核办法》, 涉及学生社团管理、学生奖助贷、学生工作考核等工作。

7. 教学管理信息

2023-2024 学年，教务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信息公开作为促进依法办事的重要抓手，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信息公开规定，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落实本部门的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在学校信息公开专栏公开了 2023-2024 学年全校专业设置、课程设置情况和教学管理制度。其中，2023-2024 学年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 1327 门，按照三年制高职总学时数不低于 2500，公共基础课程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 1/4，选修课教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均不少于 10%的规定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表 1），并确保实践学学时占总学时数 50%以上（表 1）。二是在学校官网开设 2024 年省级教改项目验收专栏、省级二类品牌专业验收专栏，2024 年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专栏、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三是在教务部网站相关专栏公开了在校生各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2024 年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试点项目转段考核方案，2023-2024 学年实习单位清单。四是在教务部网站通知公告栏发布与学生密切相关的转专业学生名单、学分认定与转换学生名单、拟毕业学生名单、教材选用清单等重要教学信息（公示均不少于 3 天），申报评审拟立项的课程思政立项、结题项目和课程思政省级以上推荐遴选项目在教务部网站公示不少于 3 天。

表 1 2024 级各学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时安排一览表

学制	总学时	公共基础课学时	选修课学时	实践学时
三年制	2508-2700	>740	>260	>50%
二年制	1960-2100	>500	>210	>50%

8. 科研项目信息公开情况

科研与校企合作中心在 2023 年 9 月 1 日-2024 年 8 月 31 日期间，通过学校官方网站主页、微信、各种会议和公告栏等多种方式公开信息。其中，通过学校

官网共发布科研项目相关信息 14 条；在公告宣传栏粘贴和微信公示共 9 次；举办科研与技术服务工作培训会暨总结大会 1 次，新进教师科研培训 1 次。

此外，本年度共召开学术委员会三次，讨论决定学校教学机构调整、学校 2023 年第二次竞聘资格审核、2024 年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拟招生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拟申报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项目名单、2024 年度校级科技工作先进个人等事项。

9. 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

本年度学校目前暂未开展中外合作办学，且学校目前无招收来华留学生规划，因此暂无相关管理办法。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本学年，学校党政办公室未收到要求公开信息的申请。学校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依法不予公开。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近年来，我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拓展信息公开渠道、完善信息公开内容、提升信息公开质量，切实保证学校各项工作信息公开、透明，并增强与社会公众和校内师生的互动与交流。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收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2023-2024 学年，学校未收到因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六、信息公开工作经验、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2023-2024 年度，我校持续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探索形成了几点经验做法。

一是完善了信息公开监督机制，强化了信息公开责任落实，加强了信息公开组织领导。学校建立了纪检监察部门定期监督检查机制和评估流程，保证了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和透明度；建立了信息公开意见反馈机制，融通多渠道

反馈，积极广泛地征求本校师生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持续优化、不断提升我校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

二是拓宽了信息公开平台体系。通过学校官网、视频号、学习强国、人民日报、“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进行信息公开，确保信息覆盖面更广。在响应国家发展形势、契合国家发展战略需求的同时，通过内外宣传工作相兼顾，充分做实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但目前，我校推进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一些短板和弱项，例如学校信息公开提质增效方面有待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有待丰富等。下一阶段学校将结合实际情况，拟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对学校信息公开网站及相关平台进行升级改造，使得信息公开工作向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在当前生成式人工智能背景下，在守法合规的前提下，进一步拓展公开的范围、内容和方式，利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提升信息公开平台的智能化水平，增强信息公开的便捷性；整合信息公开相关数据信息，建立我校信息公开数据库，在信息公开数据的得到有效存储和管理的同时，保证信息公开的系统性和可溯源，推动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效果全面提升。

二是扩充信息公开队伍，持续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建立一支政治立场坚定、业务技能精湛的信息公开高素质人才队伍，强化我校对二级学院及相关部门的信息公开工作培训，组织学习相关制度规范，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规范、高效地开展。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2024 年 12 月 27 日